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独立董事汤火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